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责任.....2.6、2.7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12 遗传性疾病
2 您获得的保障	5.4 保险金申请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投保份数	5.5 保险金给付	7.14 潜水
2.2 等待期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5 攀岩
2.3 保险期间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6 探险
2.4 不保证续保	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7.17 武术比赛
2.5 保险责任	6.3 附加合同的终止	7.18 特技表演
2.6 责任免除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9 医疗必需
2.7 其他免责条款	7.1 现金价值	7.20 挂床住院
3 您的义务	7.2 住院	7.21 有效身份证件
3.1 保险费的交纳	7.3 意外伤害	7.22 不可抗力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4 我们认可的医院	7.23 周岁
3.3 对“3.2”我们公司合 同解除权的限制	7.5 重症监护室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6 醉酒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7.7 毒品	
	7.8 酒后驾驶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 A 款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您获得的保障

2. 1 投保份数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投保份数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投保份数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投保份数，但减少后的投保份数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投保份数，我们将退还投保份数减少部分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 7.1）。
2. 2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发生疾病导致住院（见 7.2）治疗的，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等待期条款不适用以下两种情形：

-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见 7.3）的；
- 二、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的保险单，且您提出重新投保的申请日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的。

2.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 4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投保份数来确定。 您的重新投保申请需经我们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承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2. 5 保险责任		
2. 5. 1	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发生疾病在 我们认可的医院 （见 7.4）住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人民币 25 元×投保份数×(每次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2 天)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疾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当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90 天为限，全年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
2. 5. 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须入住 重症监护室 （见 7.5）接受治疗的，我们除按 2. 5. 1 的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实际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天数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人民币 50 元×投保份数×每次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的天数 被保险人全年累计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30 天为限。
2. 5. 3	保险责任的延续	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仍未出院的，对于保险期满日起 30 日（含）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根据“2. 5. 1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2. 5. 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约定承担责任，并与保险期间内的津贴给付天数合并计算全年累计给付天数。
2.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醉酒 （见 7.6）、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 毒品 （见 7.7）； 四、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见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7.9）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1）；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7.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3）；
九、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因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而住院；
十五、被保险人非医疗必需（见 7.19）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进行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或挂床住院（见 7.20）。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2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对“3.2”中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2）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p>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及出院小结、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5.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对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6.1	投保年龄范围	<p>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p> <p>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见 7.23）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其中 61-70 周岁投保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非首次投保；二、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p>您提出投保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p>

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6.3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已履行完毕本附加合同条款“2.5.3”所述延续责任；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m/n)$$
 其中， m 为本附加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的住院。**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

		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5	重症监护室	指在我认可的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该病房为因各种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器官与系统功能障碍危及生命或具有潜在高危因素的患者，提供 24 小时连续深度监护并按日收费。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重症监护病房。不包括抢救室、急救室及手术后病人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苏醒室、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非重症监护病房。
7.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8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9	医疗必需	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公司的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20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或经常不在医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 一、无病住院，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 二、小病住院，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 三、住院期间有意延长，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 四、办理了住院手续，但未在医院住宿或每日住宿时间不足 24 小时。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